附件

**项目投标书**

致: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竭诚与贵公司合作完成番禺区化龙大道北延段建设工程-设计,我单位愿按附表所填写的内容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工作。

我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期间，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我单位随时接受中标。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要求签署合同，并派出我们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见附表）负责该工程的设计，保证附表中所填写标准完成设计任务。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我单位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说明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承诺接受中标后，签署合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附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化龙大道北延段建设工程-设计**

|  |  |
| --- | --- |
| 投标总价 | **￥72000.00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工作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方案专家评审费、工程施工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等。 |
| 备 注 | 最终设计费取预算评审价与中标价两者的低值。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